

簽 於秘書室

100年1月31日

文稿編號：1001100475

總收文號：1000100677

主旨：教育部檢送大學法第7條、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年1月28日臺高(一)字第1000016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大學法第7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：「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、教育資源分布、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，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，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。前項合併之條件、程序、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、合併計畫內容、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
- 三、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及第7項，第4項：「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7項：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，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，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，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。」原條文第4項、第5項移列為第5項、第6項。原條文第6項有關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之過渡規定，因已無實益，爰予刪除。
- 四、大學法第10條修正第1項及增訂第2項，第1項：「新設立之大學校長，國立者，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；其餘公立者，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。私立者，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」第2項：「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
- 五、旨揭大學法修正條文，業奉 總統 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11號令公布，並於同年1月28日生效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 核後，轉知全校各單位知悉，並於本室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遵照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第一層決行
承辦單位

決行

組員胡淑君

0131
1500

主任張永明
秘書

100.1.31

校長黃英忠(甲)

100.1.31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陳蓉慧
電 話：(02)7736587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一)字第1000016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學法修正條文(0016964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大學法第7條、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學法第7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：「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、教育資源分布、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，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，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。前項合併之條件、程序、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、合併計畫內容、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
- 二、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及第7項，第4項：「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7項：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，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，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，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。」原條文第4項、第5項移列為第5項、第6項。原條文第6項有關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之過渡規定，因已無實益，爰予刪除。
- 三、大學法第10條修正第1項及增訂第2項，第1項：「新設立之大學校長，國立者，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；

組員胡淑君

NUK



2011/01/31 總收 1000100677

其餘公立者，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。私立者，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」第2項：「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

四、旨揭大學法修正條文，業奉 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11號令公布，並於同年1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技職司、社教司、法規會、高教司(1科、2科、3科、4科)

100701731
08:29:4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大學法修正第七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

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，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，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，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

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、教育資源分布、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，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，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。

前項合併之條件、程序、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、合併計畫內容、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，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。
- 二、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。
- 三、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。

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、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國立者，由教育部定之；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者，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。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，經董事會圈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

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其續聘之程序、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，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；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，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

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

鑑，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
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，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，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，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。

第十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，國立者，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；其餘公立者，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。私立者，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

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